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非營利幼
兒園(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608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07年12月25日新聞稿1份(3187433_107608016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第51週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」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進行流感防治機制及加強衛教宣導，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26日疾管疫字第1071200408號函暨107年12月2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第51週全國類流感、發燒及紅眼症平均罹病率較前三週平均值上升，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較前一週上升，社區流感病毒以H3N2為多。另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上週(12月16日至12月22日)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計68,148，疫情明顯上升；今(2018)年自10月1日起累計144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，感染型別以H3N2為主；近4週社區流感病毒以H3N2為主。
- 三、國內流感疫情明顯上升，未來一週仍有冷氣團南下，早晚氣溫偏低，請學校向全校師生宣導如需參加聚會或活動，



1076080167



務必做好個人衛生防護措施，留意個人健康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，以免病毒透過人群接觸傳播。

四、另依據該署新聞稿表示，請學校協助宣導落實流感就醫分流：

- (一)如為輕微類流感症狀，可先至鄰近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的診所就醫。
- (二)一旦出現呼吸困難、發紺、意識改變等流感重症危險徵狀，請儘速至大醫院就醫，凡經醫師臨床判斷判定符合公費藥劑用藥條件者，無須快篩，即可開立公費藥劑。
- (三)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流感專區」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五、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與傳播，請各校（園）持續強化各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流感威脅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衛生教育宣導
 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 - 3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

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自主管理直至症狀解除後始返校上課。

- 4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- 5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(二)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

- 1、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。
- 2、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3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- 4、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(三)如班級有群聚感染之虞，依本局規定召開防疫會議



- 1、3天內若單一班級有2名學（幼）生，經診斷為流感，由校（園）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防疫及停課措施。
- 2、二個班級（含二班）以上之停課，應協同家長（會）啟動防疫小組運作，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、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、家長或代表研議。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；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，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。

六、如有幼兒園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局學前教育科陳韻如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2018-12-28
17:34:45
文
章

